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　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吳明澤

訴訟代理人　詹鎰丞
　　劉穎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8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8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停車場，因倒車不慎，碰撞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吳美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小客車），致本件小客車損壞，而應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187元，經伊賠付並計算折舊後，代位向被告求償1萬2,814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1萬2,8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彼倒車入庫時，因本件小客車車門為開啟之狀

態，始致本件交通事故，故彼應無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上開2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碰撞，致本件小客車受有損壞等節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背面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原告主張本件小客車之損壞，係因被告倒車不慎所致等語，為被告以前詞置辯在案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被告上開倒車入庫之行為，是否為造成本件小客車損壞之原因？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果關係，乃指加害行為在一般情形下，依社會通念，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之結果時，則其行為與損害間，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18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本院勘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12月18日中警分交字第1140117349號函所附光碟，檔名為「FORD-已編輯字幕」之監視器畫面後，可見：於影片時間17:08:19到17:08:20，畫面中右方數來第3輛白車左後車門為開閉狀態，畫面中橫向道路駛來黑車，開至白車右前方停止，隨即進行右後方倒車欲進入白車左側停車格。於影片時間17:08:21到17:08:29間，黑車進入停車格後，又先向右前方行駛一小段距離，改駛向左前方一小段距離，再次進行向右後方之倒車入庫，此時白車左後車門仍然為開啟狀態，當黑車車尾抵達停車格後方後，又再次向前一小段距離，即與白車左後車門發生碰撞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頁背面至第44頁、第45頁至第46頁），對照上開現場照片，堪認前開白車為本件小客車，黑車為上開被告駕駛之車輛。

2.由上開勘驗結果，可悉：本件小客車始終為車門開啟之狀態，且於現場停車空間無阻礙，為被告駕駛車輛時，本應能注意避免與之碰撞，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終與本件小客車發

生碰撞，經驗上，難謂被告駕駛行為與本件小客車之損壞間，無因果關係可言，故被告應對吳美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3.至被告上開所辯，因本件小客車車門之開啟，並無截斷被告上開駕駛行為與本件小客車損壞間之因果進程，因此，其辯詞非可採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本件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本件小客車於105年3月出廠，有本件小客車之行照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因本件交通事故需修繕，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費用2萬7,082元，工資費用2,600元及烤漆費用7,505元，此有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祐公司）開立之估價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止，本件小客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70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則加計工資費用2,600元及烤漆費用7,505元後，吳美英得對被告之求償金額應為1萬2,814元（計算式：2,709＋2,600＋7,505＝1萬2,814）。

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

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。經查，上開本件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，有福祐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原告自得就前開本件小客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1萬2,814元向被告求償。

㈤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9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7,082×0.369=9,99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,082-9,993=17,089
第2年折舊值	17,089×0.369=6,30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7,089-6,306=10,783
第3年折舊值	10,783×0.369=3,97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0,783-3,979=6,804
第4年折舊值	6,804×0.369=2,51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6,804-2,511=4,293
第5年折舊值	4,293×0.369=1,584
第5年折舊後價值	4,293-1,584=2,709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2,709-0=2,709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2,709-0=2,709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2,709-0=2,709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2,709-0=2,709